

和平县上陵镇岑江街周边环境提升规划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和平县上陵镇岑江街周边环境提升规划项目（测绘服务）

公开选取人：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3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名称

和平县上陵镇岑江街周边环境提升规划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2. 法定代表人：黄永锋
3.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街镇 11 号
4. 联系电话：0762-5300002

三、中介服务名称

和平县上陵镇岑江街周边环境提升规划项目（测绘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工程设计机构必须具备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背景及要求

上陵镇岑江片区是和平县上陵镇西北端，以新民村、丰溪村为核心，西接江西定南县、东依五指山，以岑江河为中轴线，涵盖盆地、耕地、山林的完整区域。以新民村、丰溪村为两大核心行政村，是镇域西北端与江西省定南县接壤的关键片区，岑江片区包括新民村、丰溪村，涵盖 5 个自然村，片区总面积约 13.6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

建设区（新民村田龙围屋周边、丰溪村聚居区）约 1.8 平方公里。

规划功能定位：新民村为“生态宜居配套村”承接农旅配套及发展生态种植；丰溪村为“农旅融合示范村”以瑞丰农场为核心拓展“周末经济”。以“粤赣门户形象重塑”与“主街商贸功能活化”为双引擎，通过一个岑江街关键节点的精品打造，实现区域形象提升、经济活力激发、文化传承振兴、片区发展示范的综合效益，是推动岑江片区从“地理交界”迈向“发展前沿”，落实上陵镇“粤赣绿色产业融合示范镇”战略定位的关键一环。

测绘服务要求：为项目规划编制提供核心区 1.8 平方公里范围现状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在项目范围内进行 1:500 航片数字正摄影像图航拍、主街道 161 栋房屋立面测量、街道地下管线走向测量、历史文物现状地形测量等。

2. 项目概况

和平县上陵镇岑江街周边环境提升规划项目，包括岑江片区包括新民村、丰溪村，涵盖 5 个自然村，片区总面积约 13.6 平方公里。

测绘范围：核心建设区（新民村田龙围屋周边、丰溪村聚居区）约 1.8 平方公里。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
2. 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和平县财政取费标准。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测绘费总金额的30%。
2. 中选机构向采购人提供测绘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测绘费总金额的60%。
3. 项目测绘费后经财政评审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测绘费总金额的10%。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

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十三、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